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 年 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內 正 3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 客家委員會已委請規劃廠商重新檢討，並於 98 年 11 月 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，進行住宿設施 BOT 案之研議，並請廠商依據審查會議結論，重新評估本案之可行性，再報請籌備處審處。如本案檢討結果為不可行時，將與委託廠商進行契約終止結算，並重新修正中長程計畫報院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 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前主任盧○屏申誠 1 次；組長吳○暉於 98 年 11 月 10 日請辭組長職以負起行政責任；江○成技正及承辦人游○文均書面告誡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99、2、3 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